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莊乃欣

聯絡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bibibobo@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8012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工會，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本部訂定旨揭要點，並於108年2月14日以勞動關1字第1080125100號令修正發布。
- 二、補助對象：107年1月1日以後依工會法成立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其中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受僱於事業單位並實際從事工作之會員應達30人以上。
- 三、辦理期間：教育訓練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竣。
- 四、申請程序：

(一)工會申請旨揭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補助者應於教育訓練辦理期日30日前提出申請：

1、實施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名稱。

(2)規格(含場次、人數、經費、辦理日期、地點、課



1080125102



程內容、時數及師資)。

(3)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2、經費預算概算表。同一教育訓練，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二)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申請補助者，除前開應備文件外，應另備下列文件：

1、工會會員名冊，且標明受僱於事業單位並實際從事工作之會員。

2、工會章程。

3、會員具受僱身分情形一覽表。

4、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之文件。

五、有關旨揭要點規定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網址：<http://www.mol.gov.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2019-02-14
11:32:52
章